附件

**北京市古树名木及生境整体保护**

**技术导则**

**（试行）**

**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录

**[1 适用范围 1](#_Toc151543115)**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51543116)**

**[3 术语和定义 2](#_Toc151543117)**

**[4 基本原则 3](#_Toc151543118)**

**[5 总体要求 4](#_Toc151543119)**

**[6 建设要点 5](#_Toc151543120)**

**[7 古树名木树体保护与生境改善 7](#_Toc151543121)**

**[8 其他功能性设施 14](#_Toc151543122)**

**[9 管理制度 17](#_Toc151543123)**

**[附录A建设方案编制大纲 18](#_Toc151543124)**

**[附录B应用植物品种参考名录 18](#_Toc151543124)**

**北京市古树名木及生境整体保护技术导则**

**（试行）**

1. 适用范围

本导则适用于北京市古树名木及其生境整体保护项目的规划设计、建设与管理。规定了古树保护主题公园、古树保护社区、古树保护村庄、古树保护小区的概念、项目选址、基本原则、总体要求、建设要点，古树名木树体保护与生境改善、其他功能性设施建设、管理制度等。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GB/T 51168）

《古树名木生长与环境监测技术规程》（LY/T 2970）

《古树名木管护技术规程》（LY/T 3073）

《古树名木复壮技术规程》（LY/T 2494）

《珍稀濒危野生植物保护小区技术规程》（LY/T1819）

《古树名木评价规范》（DB11/T 478）

《古树名木雷电防护技术规范》（DB11/T 1430）

《古树名木保护复壮技术规程》（DB11/T 632）

《生态保育小区建设指南》（DB11/T 2091）

1. 术语和定义

**3.1 古树**

树龄在100年以上的树木。树龄在 300 年（含）以上的树木为一级古树，树龄在 100 年（含）以上、300 年以下的树木为二级古树。

**3.2 名木**

具有重要历史、文化、科学、景观价值或者具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3.3 古树群**

一定区域范围内相对集中生长、形成特定生境的古树群体。在操作过程中，古树个体数量达20 株，且密度不小于20 株/hm2，可认定为古树群。

**3.4 古树名木保护范围**

单株保护范围为树冠垂直投影以及外延5m范围内，古树群保护范围为其边缘植株树冠外侧垂直投影以及外延5m连线范围。

**3.5 古树名木生境**

古树名木生长地直接或间接影响古树名木生长发育的环境因素的总和，包括气候、土壤、地形、生物及人为活动等。

**3.6 古树保护主题公园**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中，以古树名木（群）保护为主题，配以周边其他树木（植物），实现以保护古树名木为主要功能，兼具为民服务、文化传承、科普宣教等作用，并向公众开放的特色休闲场所。

**3.7 古树保护社区**

城市集中建设区内居住小区、学校、街巷、单位等各种城市居民活动的集中区域，以保护古树名木（群）及改善生境为核心，兼具科普宣教、文化传承、为民服务等作用的特定场所。

**3.8 古树保护村庄**

城市集中建设区外的村庄，以保护村庄中的古树名木（群）为目标，经科学保护和适度建设，形成兼具文化传承、为民服务、乡村旅游等作用的特色区域。

**3.9 古树保护小区**

林地或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等自然生境或人工营造环境中，划定的用于保护古树群及其生态环境的区域。

1. 基本原则

**4.1 保护优先，兼顾利用**

坚持保护与利用相融合、重点功能与其他功能相结合，优先满足古树名木及生境整体保护的要求，兼顾文化宣传、科普教育、为民服务、科学研究等其他功能需求。建设古树名木公园、古树名木村庄、古树名木社区等以及开展与古树名木有关的旅游、文化宣传活动，不得对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造成破坏。

**4.2 因地制宜，彰显特色**

根据古树名木的地理区位、周边城乡环境、自然生态环境等影响因素，因地制宜，注重景观风貌和功能设施的协调性，维护自然生境的原真性和完整性，选择样式美观、材料环保、经久耐用的设施，精细设计，彰显特色。

**4.3 问题导向，科学建设**

建设前应由专家对古树名木生长势状况及影响因素初步诊断，科学开展树体损伤检测、土壤检测、叶片检测和病虫害检测，全面剖析古树名木及生境现状问题，提出针对性的建设方案。坚持科学节俭，合理采用围栏、树体加固、木栈道等保护措施，避免过度保护。

**4.4 生境自然，树壮景美**

落实花园城市建设要求，营建以古树名木为优势树种的近自然群落，加强乡土植物、自生植物利用，应用浅根系、水肥需要少、固氮能力强的绿化植物，丰富生物多样性，修复生态链，维护生态平衡。

1. 总体要求

**5.1 命名**

命名应简洁直观、主题突出，宜采用如下格式：区+小地名+项目类型（古树保护主题公园、古树保护社区、古树保护村庄、古树保护小区等）。

**5.2 建设方案编制**

应编制完善的建设方案，方案编制提纲参考附录A。

**5.3** **规划设计面积确定**

古树保护主题公园的规划设计面积原则上不应小于古树名木保护范围的2-3倍。古树保护小区的规划设计面积原则上不应小于古树群保护范围的2-3倍，可根据实际情况而定。古树保护社区、古树保护村庄的规划设计面积应参考社区、村庄的行政管理面积。

**5.4 古树名木保护边界设置**

古树保护主题公园宜为开放式，古树名木保护边界宜采用虚实结合的方式设定，不宜采用大规模硬质围栏围合。古树保护社区、古树保护村庄、古树保护小区宜根据自身实际，对古树名木采用硬质围栏、电子围栏围合或采用绿篱、小型灌木等自然软隔离，以明确保护边界，减少人为活动干扰。

1. 建设要点

**6.1 项目选址**

**6.1.1 古树名木条件**

古树保护主题公园、古树保护社区、古树保护村庄原则上应至少包含1株一级古树、名木或3株二级古树，或包含特色古树名木（国家级或北京市重点保护树种古树名木、珍稀树种古树名木及具有特色景观、文化的古树名木等）。

古树保护小区的古树名木数量应在10株以上，呈群状集中分布。

**6.1.2 建设条件**

项目应具备良好的场地、基础设施等建设条件，适宜开展整体建设。

**6.2 功能设施**

应以古树名木保护为重点功能，适度体现其他功能特色，重点建设古树名木保护设施，适度建设其他功能性设施。古树保护主题公园应兼顾为民服务、文化宣传及科普宣教；古树保护社区应兼顾文化宣传及科普宣教；古树保护村庄应兼顾文化宣传和为民服务；古树保护小区应兼顾科学研究。

表6.1不同类型项目的建设内容

|  |  |  |
| --- | --- | --- |
| **类型** | **古树名木保护设施** | **其他功能性设施** |
| **文化宣传****设施** | **科普宣教****设施** | **为民服务****设施** | **科研监测****设施** |
| 古树保护主题公园 | ● | ● | ● | ● | ○ |
| 古树保护社区 | ● | ● | ● | ○ | ○ |
| 古树保护村庄 | ● | ● | ○ | ● | ○ |
| 古树保护小区 | ● | ○ | ○ | ○ | ● |

注：●表示应设，○表示宜设。

**6.3 空间布局**

**6.3.1 古树保护主题公园、古树保护村庄和古树保护社区**

应划定古树名木保护范围，由于历史原因无法满足要求的，应在最大化保护古树名木的前提下设定保护范围，并应当在城市建设和改造中予以调整完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硬化铺装，不宜破坏表土层和改变地表高程，除古树名木保护设施外，不得设置建筑物、构筑物及架（埋）设各种过境管线。

**6.3.2 古树保护小区**

应明确保护边界，并根据实际需要划定功能分区，包括重点保护区域和缓冲保护区域。重点保护区域为古树名木的集中分布区域，应严格管理保护，限制人为活动；缓冲保护区域为古树名木集中分布的外围区域，在不破坏古树名木及生态环境前提下，可根据情况适度开展科学研究、自然教育等活动。

1. 古树名木树体保护与生境改善

**7.1 基本要求**

应按相关规定、条例及相关引用文件，对古树名木进行树体保护和生境改善。

**7.2 树体保护措施**

**7.2.1**包括保护标志、围栏、树体加固、树体修复、避雷装置、根系及根颈保护、树冠整理、树体安全监控等。

**7.2.2 保护标志**

古树名木周围应设立规格统一、风格协调的保护标志，以示古树名木保护边界、阐述规章制度、提示和警告等，可结合林长制公示牌统一设置。

**7.2.3 围栏**

古树名木树冠下根系分布区易受踩踏、主干易受破坏或者人为活动频繁的区域宜设置围栏，并符合以下规定：

**（1）**围栏宜设置在保护范围外。特殊立地条件下无法达到此要求的，以人摸不到树干、枝条为最低要求。

**（2）**易受人为影响的古树群应设围栏或电子围栏，围栏宜设置在边缘树木树冠外侧垂直投影外延5m 连线处，或设置在保护范围外有明显地形分隔的路旁、山脊、山沟。

**（3）**围栏高度宜大于1.2m，式样应与古树名木及周边景观相协调，材料环保、经久耐用、安全牢固。

**（4）**围栏不应过重，防止对根系土壤造成挤压。围栏应通风透气，防止根颈处湿度过大。

**（5）**围栏安装施工时不应开槽构建基础。需要下立柱的，宜采取洛阳铲打孔的方式，忌采用明挖方式。基座以使用预制件为宜。

**7.2.4 树体加固**

树体明显倾斜、树冠大、枝叶密集、主枝中空、枝条过长、易遭风折的古树名木，应采用硬支撑、软支撑、螺纹杆、铁箍等方法进行加固，具体技术按《古树名木保护复壮技术规程》（DB11/T 632）规定执行。

**7.2.5** **树体修复**

古树名木树体皮层或木质部腐朽腐烂，造成主干、枝干形成空洞或轮廓缺失，应进行防腐处理并结合景观进行填充修补，具体技术按《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GB/T 51168）规定执行。修补完成后，树体应保持坚固、安全、美观，并与环境相协调。

**7.2.6** **避雷装置**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古树名木应安设避雷装置：

**（1）**处于人员密集公共场所中孤立高耸的；

**（2）**生长在河、湖、池塘边或相对潮湿地域的；

**（3）**曾遭受雷击或位于雷击灾害区域内的；

**（4）**具有重要科研、历史文化价值的。

避雷装置安设应符合《古树名木雷电防护技术规范》（DB11/T 1430）规定，不得损伤树体，不得影响古树名木生长。

**7.2.7** **根系及根颈保护**

对人流量大、空间狭小、踩踏严重且无法设立围栏的区域，应铺设铁篦子、木栈道等，确保古树名木根系及根颈不受损伤。铺设铁篦子、木栈道等应符合以下规定：

**（1）**应拆除地面硬质铺装，疏松表层土壤，适量添加腐殖土，腐殖土厚度宜不超过根颈高度。

**（2）**铁篦子或木栈道等应铺设在龙骨支架上，支架宜采用钢筋、混凝土等材料。

**（3）**应设置排水沟。

**7.2.8 树冠整理**

包括枝条整理和疏除花果，具体技术按《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GB/T 51168）规定执行。树冠整理应有利于古树名木生长发育、改善树体通风透光条件、防治有害生物、防止倒伏和折枝等安全隐患。

**7.2.****9 树体安全监控**

对于具有特殊或重要意义的古树名木，宜设置监控摄像头。监控摄像头数量宜一树一对，且安装于不同方位。

**7.3** **生境改善措施**

**7.3.1**包括透气透水铺装、土壤通气措施、土壤改良、伴生植物优化、铺设覆盖物、水土流失治理、根部积土清除和覆土、清理杂物、扩大树池、补水与排水、有害生物防治、拆除违章建（构）筑物等。

**7.3.2** **透气透水铺装**

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原则上不宜铺装，现状不透气硬质铺装应全部拆除，并种植有益地被植物。如确需保留，应改为透气砖、青砖或植草砖等透气透水铺装，具体技术按《古树名木保护复壮技术规程》（DB11/T 632）规定执行。

**7.3.3 土壤通气措施**

土壤密实板结、通气不良时，应采用打通气孔、铺设通气管等措施，改善地下通气环境，具体技术按《古树名木保护复壮技术规程》（DB11/T 632）规定执行。

**7.3.4 土壤改良**

当古树名木生长出现衰退或异常，经专家评估认为与土壤条件差有关时，应采用挖复壮沟、施肥、接种菌根菌、换土等方法进行土壤改良。改良措施不能对原生长环境造成负向改变，改良后实现土壤疏松、透气，具体技术按《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GB/T 51168）规定执行。

**7.3.****5 伴生植物优化**

古树名木周围生长有其他植物时，应对伴生植物进行优化，并符合以下规定：

**（1）**在不造成古树名木主受风面风压增大的前提下，伐除没有保留价值或就近移植有保留价值但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乔木。

**（2）**若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乔木不能进行砍伐、移植，应对靠近古树名木方向上的乔木根系进行断根屏蔽，并适当修剪影响古树名木采光的枝条。

**（3）**可保留低矮灌木；对生长在坡地的古树名木周边的灌木应适当保留，防止水土流失。

**（4）**应清除古树名木树干、树冠上没有保留价值的寄生植物和藤本植物。修剪有保留价值的藤本植物，防止遮蔽古树名木树冠。

**（5）**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可种植相生或竞争能力弱的乡土、自生植物，应选择浅根系、水肥需要少、固氮的植物种类，禁止种植根系发达的植物，具体参考附录B。

**7.3.6 铺设覆盖物**

古树名木树冠下优先种植耐阴地被，确实无生长条件的，宜铺设陶粒、火山岩、树皮等有机覆盖物。

**7.3.7 水土流失治理**

位于坡地、石质土等易冲刷区域或树根周围出现水土流失的古树名木，应根据环境条件采用修建挡土墙、固土荆坝、鱼鳞坑等措施进行防治，具体技术按《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GB/T 51168）规定执行。

**7.3.8 根部积土清除和覆土**

古树名木出现根系裸露或树体空洞，对树木正常生长造成影响或存在倒伏安全隐患时，应及时填充土壤。对于主干被埋的古树名木，应视情况逐步清除填埋物，露出树木根颈。

**7.3.9 清理杂物**

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堆积的渣土、物料、垃圾和有毒、有害物质等杂物，应彻底清除。移除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放置的香炉、供桌及售货摊点等临时摆放物品。

**7.3.10 扩大树池**

古树名木树池过小时，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大或拆除树池。

**7.3.11** **补水与排水**

土壤干旱缺水时应及时灌溉补水；地势低洼处或地下水位高、排水不畅的古树名木，应及时采取措施排水。补水与排水应符合以下规定：

**（1）**土壤浇水应在树木多数吸收根分布范围内进行，即树冠垂直投影内0~80cm深的土层。

**（2）**若有密实土壤、不透气硬质铺装等不利因素时，可通过复壮井或渗水井实施灌溉。

**（3）**不得使用再生水灌溉古树名木。

**（4）**当地下水位过高，或地势低洼，或周边水体倒灌、渗入古树名木根系范围造成土壤湿度过大或积水时，应设置永久性排水设施。

**7.3.12 有害生物防治**

应定期开展有害生物监测，对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有害生物，应科学制定防治方案，并及时进行防治，具体技术按《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GB/T 51168）规定执行。

**7.3.13 拆除违章建（构）筑物**

应拆除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违章、废弃的建筑物、构筑物，并符合以下规定：

**（1）**对于历史遗留问题、短期无法拆除的，应在树体周边采取适宜的生境改善措施，促进古树名木健康生长。

**（2）**历史文物建筑与古树名木生长相冲突，导致古树名木生长势衰弱、濒危的应尽快与文物主管部门协商解决。

**（3）**对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或构筑物进行拆除的工程，应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方案应包括保护树干、树冠、树根的措施，以及保护范围内的土壤不被辗压、污染等措施。

1. 其他功能性设施

**8.1 基本要求**

**8.1.1**宜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一定数量的文化宣传、科普宣教设施和为民服务设施，拥有科研条件、科研实力或有科研需求的单位可根据需求设置科研监测设施。

**8.1.2**相关设施应满足古树名木保护的基本要求，遵循 “简约、实用、美观”的原则，风格应与周边环境协调，样式统一、突出特色，材质应环保耐用。

**8.****2 文化宣传与科普宣教**

**8.2.1**包括设立标识牌、设置宣传栏、建设展示场馆、印发宣传材料、组织宣教活动等。

**8.2.2** **设立标识牌**

应在出入口、重要节点等区域设立标识牌。标识牌设立应符合以下规定：

**（1）**内容应包含项目基本信息、古树名木信息、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等。

**（2）**宜设在公众便于观览的位置。

**（3）**主体色彩应与周围环境协调一致，不宜大面积使用与安全、警示相关的红、黄等安全色。

**（4）**材质应安全、环保、耐用。

**8.2.3** **设置宣传栏**

宜在出入口、公众活动区域设置宣传栏，普及古树名木知识、历史文化、政策法规等内容。宣传栏设置应符合以下规定：

**（1）**高度宜在2m左右。

**（2）**栏板面积可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3）**材质应安全、环保、耐用。

**8.2.4** **建设展示场馆**

可结合博物馆、美术馆、民俗馆、村史馆等文化建筑，建设古树名木科普馆，向公众展示古树名木历史文化、科普知识、法律法规等相关信息。

**8.2.5** **印制印刷品**

可根据需要印制古树名木主题书籍、绘本、画册、宣传折页、宣传海报等，向公众展示古树名木文化，普及古树名木保护知识。

**8.2.6** **组织宣教活动**

宜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古树名木文化宣传和科普宣教活动，如古树名木主题游览、自然教育课堂、古树名木文化节、古树名木摄影活动等。

**8.3 为民服务设施**

**8.3.1** 包括座椅、步道、景观小品、植物景观营造等。

**8.3.2 座椅**

根据实际需求，可在公众活动的主要区域设置休憩座椅。座椅设置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满足古树名木保护基本要求，原则上不应设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具体视情况而定。

**（2）** 结合环境特征进行座椅造型设计和材料选配，注重安全性和舒适性，样式自然、美观、协调。

**8.3.3 步道**

可根据建设需求设置游览步道。游览步道应符合以下规定：

**（1）**满足古树名木保护基本要求，原则上不应设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

**（2）**减少对古树群落的分割，且具有组织景观、引导游览的作用；

**（3）**步道基础宜采用混凝土与龙骨结合形式，步道路面材料宜采用金属格栅、木栈道等透水透气材料。

**（4）**宽度宜在1-3m。

**8.3.4 景观小品**

可根据公众观赏需求设置景观小品。景观小品设置应符合以下规定：

**（1）**与古树名木保持一定的距离，不得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

**（2）**采用自然古朴的风格，与古树名木及周边景观相协调。

**（3）**统一考虑安全、隔离等各种功能需求。

**8.3.5** **植物景观营造**

按照花园城市建设要求，可在古树名木周边一定范围，选择适宜植物，营造古树生境花园景观。

**8.4** **科研监测设施**

**8.4.1**包括古树名木生长、水分、土壤、大气、生物等智能监测设备、数据传输及可视化展示设备。

**8.4.2** 智能监测设备宜设置在具有特殊或重要意义的古树名木周围及古树群落内，监测点位置应根据古树名木特点、分布状况、监测数据代表性等因素确定。

**8.4.3**古树名木单株及古树群生长环境监测应参照《古树名木生长与环境监测规程》（LY/T 2970）规定执行，古树名木（群）生境因子（土壤、水文、气象等）宜采用全自动智能设备连续监测。

**8.4.4** 监测数据应定期下载、存储、分析，并加强与科研机构合作，提高数据利用率，为科学保护古树名木提供技术支撑。

1. 管理制度

**9.1** 古树名木及生境整体保护项目建设方案应报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审核。

**9.2** 各区园林绿化局应落实好主体责任，统筹推进项目选址、方案编制、项目申报、建设管理、项目验收、档案整理等建设事项，加强全过程监督管理，建成后指导管护责任单位做好后期养护。

# 附录A

**建设方案编制大纲**

A.1建设方案编制大纲

建设方案应由说明书、工程设计图纸和附件三部分组成。

A.2 建设方案编写提纲

（1） 项目基本情况（地理位置、项目范围、古树名木资源情况等）

（2） 古树名木资源与建设条件分析

（3） 建设依据和原则

（4） 总体布局

（5） 古树名木树体保护与生境改善规划设计

（6） 其他功能性设施规划设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7） 投资概算

（8） 效益分析

（9） 保障措施

A.3 工程设计图纸

（1）总图设计（现状图、总索引图、放线图、竖向图、种植图等）

（2）详图设计（铺装、道路、小品、标识等）

（3）专业图纸（结构、给排水等）

A.4 附件

（1）古树名木资源现状调查表

（2）专家论证意见

（3）其它相关材料

# 附录B

**应用植物品种参考名录**

|  |  |  |  |
| --- | --- | --- | --- |
| **应用条件** | **类别** | **名称** | **拉丁名** |
| 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范围内 | 草本地被 | 苜蓿 | *Medicago sativa* L. |
| 白车轴草 | *Trifolium repens*L. |
| 地肤 | *Bassia scoparia* (L.) A. J. Scott |
| 小冠花 | *Securigera varia* (L.) Lassen |
| 麦冬 | *Ophiopogon japonicus* (L. f.) Ker-Gawl. |
| 委陵菜 | *Potentilla chinensis* Ser. |
| 诸葛菜 | *Orychophragmus violaceus* (L.) O. E. Schulz |
| 紫花地丁 | *Viola philippica* Cav. |
| 崂峪苔草 | *Carex giraldiana* Kukenth. |
| 青绿苔草 | *Carex breviculmis* R. Br. |
| 蒲公英 | *Taraxacum mongolicum* Hand.-Mazz. |
| 龙牙草 | *Agrimonia pilosa* Ledeb. |
| 甘菊 | *Dendranthema lavandulifolium* (Fisch. ex Trautv.) Ling & Shih |
|  早开堇菜 | *Viola prionantha* Bunge |
| 酢浆草 | *Oxalis corniculata* L. |
| 宿根花卉 | 林荫鼠尾草 | *Salvia nemorosa* L. |
| 萱草 | *Hemerocallis fulva* (L.) L. |
| 紫菀 | *Aster tataricus* L. f. |
| 八宝景天 | *Hylotelephium erythrostictum* (Miq.) H. Ohba |
| 紫萼 | *Hosta ventricosa*(Salisb.) Stearn |
| 玉簪 | *Hosta plantaginea* (Lam.) Asch. |
| 耧斗菜 | *Aquilegia viridiflora* Pall. |
| 费菜 | *Phedimus aizoon* (L.) 't Hart |
| 荷包牡丹 | *Lamprocapnos spectabilis* (L.) Fukuhara |
| 石竹 | *Dianthus chinensis* L. |
| 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外延5m范围内 | 小乔木及灌木 | 胡枝子 | *Lespedeza bicolor* Turcz. |
| 榆叶梅 | *Prunus triloba* Lindl. |
| 木槿 | *Hibiscus syriacus* L. |
| 蜡梅 | *Chimonanthus praecox* (L.) Link |
| 郁李 | *Prunus japonica* Thunb. |
| 毛樱桃 | *Prunus tomentosa* Thunb*.* |
| 连翘 | *Forsythia suspensa* (Thunb.) Vahl |
| 迎春花 | *Jasminum nudiflorum* Lindl. |
| 黄刺玫 | *Rosa xanthina* Lindl. |
| 金银忍冬 | *Lonicera maackii* (Rupr.) Maxim. |
| 锦带花 | *Weigela florida* (Bunge) A. DC. |
| 珍珠梅 | *Sorbaria sorbifolia* (L.) A. Braun |
| 绣线菊 | *Spiraea salicifolia* L. |
| 猬实 | *Kolkwitzia amabilis* Graebn. |
| 麦李 | *Prunus glandulosa* Thunb. |
| 水栒子 | *Cotoneaster multiflorus* Bunge in Ledeb. |
| 白鹃梅 | *Exochorda racemosa* (Lindl.) Rehder in Sarg. |
| 太平花 | *Philadelphus pekinensis* Ruprecht |
| 大花溲疏 | *Deutzia grandiflora* Bunge |
| 小花溲疏 | *Deutzia parviflora* Bunge |
| 六道木 | *Zabelia biflora* (Turcz.) Makino |
| 宿根花卉 | 林荫鼠尾草 | *Salvia nemorosa* L. |
| 萱草 | *Hemerocallis fulva* (L.) L. |
| 鸢尾 | *Iris tectorum* Maxim. |
| 紫菀 | *Aster tataricus* L. f. |
| 八宝景天 | *Hylotelephium erythrostictum* (Miq.) H. Ohba |
| 紫萼 | *Hosta ventricosa*(Salisb.) Stearn |
| 玉簪 | *Hosta plantaginea* (Lam.) Asch. |
| 耧斗菜 | *Aquilegia viridiflora* Pall. |
| 费菜 | *Phedimus aizoon* (L.) 't Hart |
| 荷包牡丹 | *Lamprocapnos spectabilis* (L.) Fukuhara |
| 石竹 | *Dianthus chinensis* L. |
| 草本地被  | 诸葛菜 | *Orychophragmus violaceus* (L.) O. E. Schulz |
| 紫花地丁 | *Viola philippica* Cav. |
| 崂峪苔草 | *Carex giraldiana* Kukenth. |
| 青绿苔草 | *Carex breviculmis* R. Br. |
| 沿阶草 | *Ophiopogon bodinieri* H. Lév. |
| 委陵菜 | *Potentilla chinensis* Ser. |
| 蒲公英 | *Taraxacum mongolicum* Hand.-Mazz. |
| 龙牙草 | *Agrimonia pilosa* Ledeb. |
| 甘菊 | *Dendranthema lavandulifolium* (Fisch. ex Trautv.) Ling & Shih |
|  早开堇菜 | *Viola prionantha* Bunge |
| 麦冬 | *Ophiopogon japonicus* (L. f.) Ker-Gawl. |
| 活血丹 | *Glechoma longituba* (Nakai) Kupr. |
| 酢浆草 | *Oxalis corniculata* L. |
| 观赏草 | 狼尾草 | *Pennisetum alopecuroides* (L.) Spreng. |
| 芒 | *Miscanthus sinensis* Anderss. |
| 芨芨草 | *Neotrinia splendens* (Trin.) M. Nobis, P. D. Gudkova & A. Nowak |
| 拂子茅 | *Calamagrostis epigeios* (L.) Roth |
| 长芒草 | *Stipa bungeana* Trin. |
| 垂盆草 | *Sedum sarmentosum* Bunge |
| 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外 | 不宜种植与古树生长习性相克的植物，如丁香、毛茛等；不宜种植根系发达争夺土壤水肥能力强的植物，如马蔺、接骨木等；不宜种植蔓延性强的草本、藤蔓等植物，如五叶地锦、三叶地锦、凌霄、紫藤等。 |